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作業要點

101年6月15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為加強本系大學部學生對學習狀況之了解，並提供教師輔導之依據，特訂本要點。

二、期初預警作業：

每學期開學六週內，由教務處註冊組發函通知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之學生家長，並將名單送交本系，俾便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本系將知會各導師加強學生之學習輔導。

三、期中預警作業方式：

本系針對必修科目做期中預警，由任課教師於期中考結束後提供學生期中成績並登入，將被預警二科以上名單分送導師，並專函通知學生家長，並請導師針對預警學生給予適當之關懷與輔導。

四、期中預警作業通知原則：

預警作業應於每學期期中考結束後二週，至遲在課程停修申請期限一週以前至期中預警系統登錄預警學生之資料，再依據登錄內容將二科以上預警名單分別通知學生、導師及家長。

五、本系對於學習成不佳學生自訂輔導措施，並追蹤學生輔導成效，並透過任課教師、導師、主任與學生晤談，瞭解學生問題與困難後，必要時，得轉介相關單位進行輔導。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修訂時亦同。